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股票简称	金隅股份	证券代码	601992
报告年度	2010 年	年度报告提交时间	2011 年 3 月 31 日
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本财务顾问”）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合并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被合并方”）（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简称“本报告书”），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概述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指金隅股份向未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太行水泥除金隅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以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 A

股，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行为，即：金隅股份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并以金隅股份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太行水泥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太行水泥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金隅股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金隅股份持有的太行水泥股份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上述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8 号）核准。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情况

1、换股及退市

太行水泥已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起终止上市，待太行水泥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移交予金隅股份后，太行水泥将予以注销。金隅股份向太行水泥原股东发行了 410,404,560 股金隅股份 A 股股份，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该等新增股份已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金隅股份”，股票代码为“601992”。

2、资产交付及注销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太行水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等将转至金隅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太行水泥已无实质经营业务，其下属的四家分公司已全部完成工商注销，并取得工商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注销证明，太行水泥公司本部已启动注销程序，预计于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待太行水泥完成注销后，其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将全部纳入金隅股份。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金隅股份已完成太行水泥退市、换股新增股份上市等工作，太行水泥正在开

展相关注销工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在2007年收购太行水泥报告书中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隅集团将在时机成熟时通过资产重组与整合将与水泥相关产业的资产与业务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金隅集团在2009年金隅股份H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承诺：“本次水泥资产整合将以太行水泥向金隅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进行。金隅集团拟通过资产整合将太行水泥发展成为金隅集团下属水泥业务的唯一发展平台，统一运营和管理金隅集团的水泥资产及业务，成为金隅股份绝对控股的水泥业务公司，从而妥善解决金隅集团与太行水泥之间水泥业务的竞争问题”；“金隅集团将于金隅股份上市后12个月内完成水泥资产整合方案并进入申报程序”。	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已经完成，金隅集团对所作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A股首次公开发行暨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时所作承诺	1、金隅集团于2010年8月4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已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以外的任何债权人如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向金隅股份及/或太行水泥提出异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就债务的履行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隅集团承诺作为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保证人，就金隅股份和太行水泥的债务清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金隅集团于9月17日向金隅股份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2010年5月31日，金隅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与金隅集团及金隅集团控股企业签订18份协议，以总计265,148.5501万元的价格收购金隅集团或金隅集团控股企业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产权及资产。 上述股权/产权及资产完成后，金隅集团及金隅集团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金隅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金隅集团将严格遵守2009年7月8日与金隅股份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不会并且将促使金隅集团控股企业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任何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金隅集团同意承担并赔偿因金隅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给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至金隅集团不再作为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控	在本承诺的有效期间，无债权人就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向金隅股份及/或太行水泥提出异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集团未有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行为。
		金隅集团已就无偿转让商标事宜与北京市国资委进行沟通。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承诺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
		截止本报告书签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股东”的定义依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确定）之日，或金隅股份的股票不再在上交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3、金隅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函》，就金隅集团将其拥有的全部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隅股份事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并依法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后，金隅集团将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拥有的全部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隅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就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的转让事宜签署相关的转让协议并履行所需的法律程序。 （2）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且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类别申请注册与金隅股份现有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也不会金隅集团现有商标注册类别以外的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类别申请注册现有商标。 （3）自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即现有商标的权利人和申请中的商标的申请人变更为金隅股份或其下属企业之日）起，终止执行双方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金隅集团将适时与金隅股份就协议的终止履行及其后续相关事宜另行作出约定或安排。 4、金隅集团承诺：自金隅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隅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5、金隅集团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就其在收购太行水泥以及金隅股份 H 股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分别作出相关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若出现太行水泥股东就金隅集团原承诺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时，金隅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署之日，金隅集团未有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本承诺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出现太行水泥股东就金隅集团原承诺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的情况，本承诺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当事人未发生违反各自作出的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金隅股份对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的经营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出具了盈利预测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

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 4-056-1 号）。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京会兴审字第 4-208 号），金隅股份 2010 年经审计的盈利数据均达到了盈利预测水平，2010 年经审计的盈利数据与盈利预测报告中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预测数	2010 年经审计数据
一、营业总收入	2,293,554.98	2,313,413.26
二、营业总成本	2,039,379.05	2,089,125.26
三、营业利润	322,256.32	294,978.82
四、利润总额	380,721.24	385,653.46
五、净利润	288,731.68	293,70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235.56	270,19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7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2010 年，金隅股份成功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整合了下属水泥资产，并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业绩增长迅速。根据金隅股份 2010 年度报告，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0.83%，达到 231.34 亿元；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4.45%，达到 38.57 亿元；净利润同比增长 48.37%，达到 29.37 亿元。

2010 年度，金隅股份各项业务发展主要情况如下：

1、在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整合水泥资产的基础上，金隅股份的水泥板块有效克服限电限产等诸多不利影响，坚定不移地实施京津冀区域“大十字”发展战略布局，先后完成了区域内多家水泥企业并购重组工作，并成功进入山西、河南等周边区域市场，实现了经营规模扩张和产业布局优化，显著提升了区域市场掌控力和市场影响力。同时，坚持“统一营销、统一供应、统一质量控制标准和统一新（在）建项目管理”，形成了良好的联动机制，协同效应显著。预拌混凝土业务成功进入天津、河北等区域市场，进一步提升了产品获利空间。2010 年，水泥及熟料综合销量达 2845 万吨，同比增长 104.97%；混凝土总销量为 842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90.34%。水泥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80 亿元，同比增长 85.47%；毛利 19.39 亿元，同比增长 75.57%。

2、新型建材板块继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初步形成了家具

木业、墙体及保温材料、装饰材料、耐火材料、商贸物流等五个重点业务门类和大厂现代工业园、窦店科技产业园“两个园区”的发展格局。201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22亿元，同比增长22.45%；毛利8.0亿元，同比增长10.79%。

3、房地产开发板块坚决贯彻“好水快流”经营方针，大力拓展外部发展空间，成功布局天津、重庆、海口、唐山等城市，实现了规模化和跨区域发展，积极响应国家地产调控政策，加大、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凸显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10年，公司房地产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4.21亿元，同比增长87.45%，毛利23.54亿元，同比增长97.23%；结转面积为8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9.8%；公司全年累计销（预）售面积为89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7.8%，其中保障性住房结转面积45万平米，同比增加298.23%，全年累计销售保障性住房面积57万平米，同比增加61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土地储备的总面积590万平方米。

4、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充分发挥整合优势，创新经营模式，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经济效益和发展能力逐步提升。2010年，实现收入12.22亿元，同比增长34.27%；毛利7.02亿元，同比增长33.6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北京核心区域持有的投资性物业总面积为67.2万平方米。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隅股份的主要业务状况良好，金隅股份对太行水泥的业务整合工作仍在持续进行，未出现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金隅股份自2009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及2010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来，按照境内外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自身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的选择以方便尽可能多的股东参会为原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对提案的审议、表决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股东大会的召

开合法、规范、有序。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自身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五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制定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以防止出现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十一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六人，非执行董事一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四人。公司董事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按照《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高效运作，使公司运营质量持续提高。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目前有七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三人，股东代表监事四人。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公司监事会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管为核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财务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更有利于监事行使职权。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在经济交往中，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投资者的来访及咨询。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成、及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7、关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同时达到国内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公司以申请发行 A 股为契机，报告期内对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三会一总的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12 项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建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 6 项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金隅股份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金隅股份按照国内监管机构对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金隅股份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建立健全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未对金隅股份原有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和运行有序，人员稳定。

六、其他事项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14 日